



重庆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表格编号: 07-06-03

采购合同

版本号: V3

合同编号: SMRCQH-X-202206904

供方: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需方: 重庆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一、 货名、型号、单位、单价、交期:

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,需方同意按下述约定购买,供方同意按下述约定出售货物,本合同由供、需双方订立,需方向供方购买货物如下:

序号	物料号	货名、种类、技术要求	订购数量	单位	单价(未税/元)	总金额(未税/元)	税率	总金额(含税/元)	交货期限	备注
1		BC316装饰罩L(太平洋蓝)	84	件	15.00	1,260.00	13%	1,423.80		
2		BC316装饰罩R(太平洋蓝)	91	件	15.00	1,365.00	13%	1,542.45		
					合计金额	2,625.00		2,966.25		

合计人民币不含税金额(大写): 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(大写): 贰仟玖佰陆拾陆元贰角伍分

二、 结算付款方式:

对于产品价格,供方应依法向需方开具发票,发票应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

a. 合同签订后发票入账60天支付全款;

三、 质量要求:

1. 供方出售的货物应符合需方要求的质量标准。

2. 供方出售的货物质保期为需方验收完成之日起/月,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,供方应按需方指示免费进行调换或维修。

四、 交货地点、方式: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38号(重庆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)指定地点。

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。货物在途毁损及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 包装和运输: 供方应负责对本合同货物进行妥善、安全的包装和运输工作,对因运输方式和包装不妥造成合同货物的损坏,或者因供方防护措施不当造成锈蚀等表面质量问题或内在质量损坏,供方应承担一切责任。供方应承担因上述情况而造成需方的损失。

六、 到货后,需方应就货物的规格、性能、数量等进行检验,如发现货物的规格、性能、数量等与需方要求不符或缺少质量证明书的,有权拒收货物并且拒付货款。供方应在需方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进行更换或弥补,以确保货物符合合同约定,所需全部费用(包括运输费用在内)由供方负担。需方之验收不免除供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承担的质保期内的义务。

七、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,使供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,责任不在供方,供方应立即将事故书面通知需方,并于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当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交给需方为证,并取得需方认可。在上述情况属实下,供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。

八、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下列事件:地震、风暴、洪水、火灾以及其它自然灾害,瘟疫、战争、暴乱、公共骚乱、罢工或封锁、政府行为或其它非双方所能控制的、且无法合理预见和避免的事件。

九、 违约责任: 如供方由于非不可抗力事故,未按时交货或不能全部交货,且责任在供方,每延迟一天,按迟交部分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八支付逾期违约金,需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。延迟超过15日,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并向供方追偿包括由此导致的第三方赔偿在内的一切损失。

十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,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则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在宁波市进行仲裁。

十一、 合同有效期: 2022-06-07 至 2022-12-31

十二、 其它约定事项: 无

供方		需方	
单位名称:	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:	重庆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		单位地址:	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38号
纳税人识别号:		纳税人识别号:	91500107075660919T
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	中国银行西彭支行
银行账号:		银行账号:	110236065569
联系电话:		联系电话:	023-68420616
法定代表人:		法定代表人:	
委托代理人:		委托代理人:	
签字日期:		签字日期:	